

附件 1:

宁夏资产评估协会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 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运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评协办〔2019〕9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是宁夏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评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开展工作。

第二章 委员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协会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评审人员以及行业专家组成。

委员调整、解聘、增补等，由协会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

提请协会理事会批准。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六条 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资产评估行业工作 8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从业以来没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职责：

（一）承担协会交办的有关行业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制度的起草工作；

（二）按时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

（三）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四）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与评审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协会的安排，执行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

（二）廉洁奉公，不得接受当事人的宴请、礼品、礼金及其安排的观光、娱乐等活动；

（三）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的，应当回避；

（四）对有关案情和会议审议情况保密，不得用于与评

审无关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任何人员泄漏；

（五）不得有与当事人进行私下接触或与其他委员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案件公平、公正处理的舞弊行为；

（六）不得以专业技术评审处理为名，向当事人索取、查阅、记录、复印与评审事项无关的资料；

（七）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结束后，应当将所有与评审处理工作相关的材料移交给协会秘书处；

（八）应当按要求参加评审委员会各项会议和活动，不得无故缺席。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

（一）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被判处刑罚的；

（三）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定，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自律惩戒的；

（五）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的其他情形。

委员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委员缺额时，按产生程序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

人，委员若干人。

评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和权限：

- （一）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 （二）审议有关行业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方面的制度和办法；
- （三）审议专业技术评审专家组提交的专业技术评审报告，作出最终专业技术评审决定；
- （四）审议其他与专业技术评审相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评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或工作需要起草有关制度和办法；
- （二）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及提出会议议题，拟定有关会议等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 （三）落实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四）负责与评审委员会各位委员的联络工作，在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提前送达各位委员；
- （五）负责评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印发、会议考勤记录等有关会务工作事宜；
- （六）承办评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工作规则和要求

第十三条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需召开评审委员会

评审会议：

（一）被评审项目重大或社会关注度高：涉及资产类型复杂、标的金额巨大、社会影响力显著，或人民法院、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案件；

（二）评审专家组意见分歧：专家组内部对评估方法、参数选取、结论依据等核心问题存在重大分歧，无法达成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且经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三）评估报告存在重大疑问：评估报告被发现存在数据矛盾、方法选用不当、重要参数缺失等可能影响评审结论的重大问题，需要评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

（四）人民法院或上级机关要求审议：人民法院基于案件审理需要，或中评协因行业监管需要，明确要求评审委员会对特定项目进行审议的；

（五）对于法院委托的重大评审项目，若无法判断评审事项是否属于评审范围，而该事项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

（六）其他特殊情形：如涉及重大政策调整、行业标准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需委员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需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协会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协会秘书处提前将会议时间、议程通知各位委员。

评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

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评审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向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书面请假。

第十六条 会议至少有 2/3 评审委员会委员出席方能召开。评审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须经到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可要求协会秘书处、专业技术评审专家组的有关人员列席评审委员会会议，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主持人逐项提出并作必要的说明，委员应对所有议案逐一讨论。

第二十条 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超过半数的委员认为专业技术评审报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中止对该事项的审议，并要求协会秘书处或专业技术评审专家组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意见并组织表决投票。

第二十二条 会议结束后，参加会议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议意见等会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诉讼代理人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专业技术评审的；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

（五）除受行政部门委托外，近五年曾参与过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工作的；

（六）本人或所在评估机构在过去五年曾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供过评估服务的；

（七）近五年曾经或现登记、注册在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的；

（八）与评估报告署名的评估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专业技术评审的；

（九）可能影响专业技术评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按时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并勤勉尽责；

（二）对有关案情和会议审议情况保密；

（三）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情形的，应自行回避；

（四）不得与当事人进行私下接触；

（五）不得有串通表决或诱导其他委员表决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决定为协会作出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决议、材料等，由

协会秘书处负责归档保管。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活动经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安排，在会费收入中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须经协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通过，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